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段鹏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段鹏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具有相应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鸣 余红兵 陈龙

2016 年 10 月 21 日